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

上　訴　人　蔡志賢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77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33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1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蔡志賢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僅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處宣告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依據及裁量理由。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得減免其刑者，必須被告供出其該次所犯毒品罪行之毒品來源之人，並因其供述而使偵查犯罪機關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為要件。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固主張供出毒品來源為綽號「琮仔」之黃淯琮（上訴人誤為黃育琮），並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發狀云云，惟依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函及原審全國前案資料查詢結果等證據資料，如何難以認定黃淯琮為上訴

人本案犯行之毒品來源，因認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且查上訴人於本案警詢時，供稱：本件112年2月9日販賣給李原誠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其於同年2月初向綽號「鬱卒」之男子購買等語（見偵字第40331號卷第9至15頁），並未指稱黃淯琮為其本案犯行之毒品來源；而依其於113年5月28日供出「琮仔」之警詢筆錄記載，上訴人供稱：扣案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其於113年5月26日晚上，以新臺幣1萬元向綽號「琮仔」男子購得，購買之目的係供己吸食等語（見原審卷第203頁），足認上訴人向「琮仔」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目的在施用，且購買時間在其販賣毒品予李原誠之後，「琮仔」顯非其本案犯行之毒品來源。則原判決上開認定自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泛謂：其已供出黃淯琮之具體資料，並提出告發，原判決應自行或從寬認定是否已查獲，卻未為之，又不待檢方偵查結果，於法有違云云，尚難憑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